

## 口頭質詢

政府目前正向中央政府申請，將“京都議定書”適用於澳門，這是本澳參與共同對抗全球暖化的體現，本人十分支持將國際環保公約適用於澳門，但卻十分擔心，在缺乏足夠的減排承擔及政策配合下，最終無法實現“議定書”中節能減排、對抗全球暖化的承諾。原因是澳門的減排承諾定位在發展中地區。而且政府竟然公開表示本澳經濟正處高速發展期，要實現減排相當困難，故目前的減排目標是將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長，控制在低於經濟增長的水平。換言之，本澳今年經濟增長近三成，即使今年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有兩成的高增長，仍然“實現”了減排目標！此舉實在令人驚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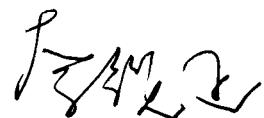
本人認為，本澳雖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但無論從GDP、還是各方面的指標，本澳的發展已經處在發達地區的水平，理應承擔更多的減排責任，否則，加入“京都議定書”對本澳來說，將只是一個形式上的口號。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的質詢：

1. 為配合“議定書”適澳，政府表示明年會制訂入口電單車尾氣排放標準，限制將近停產的高污染二衝程電單車進口。但對目前行駛中逾九萬輛電單車（當中約一半為二衝程）的尾氣排放，政府短期內會有甚麼措施？會否在電單車十年年檢中，加入廢氣量測試？會否在街道上進行尾氣排放的突擊檢查，加強監控？
2. 對於廢氣量大、在路面行駛時間長的柴油重型車輛，除年檢外完全沒有突擊抽查，當局有何計劃對它們的廢氣排放作出有效監管和改善，減少市面上的“墨魚車”？有否計劃在短期內推出入口柴油車輛的尾氣排放標準及逐步淘汰廢氣排放量過高的舊式柴油車輛？
3. 按照本澳溫室氣體的排放量計算，發電及垃圾焚化分別佔五成及一成，但對它們的污染物排放監管仍處於完全空白。政

府會否因應“議定書”適澳，儘快為這兩個主要的污染源提出減排目標？並在短期內制定溫室氣體及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有效監管及總量控制？另外，政府為何將本澳的減排承擔，只定位在發展中國家的水平？這會否變相令“京都議定書”適澳變成一個形式上的口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李從正

2007年12月26日